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驳船码头
36号3楼
邮编: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公司发行股份之程序和费用

如非另有说明, 本报价所述香港公司, 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 注册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香港公司于办理注册登记时, 只需要发行及分配最少一股给创始股东(创办成员)。公司注册成立后, 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 以公司认为合理的股价, 随时发行及分配更多股份给予现有股东或新的投资者。

本所代办香港公司股份发行及分配的服务费用是港币 3,200 元。前述服务费用主要包含审阅公司章程, 以确定拟发行及分配股份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编制股东及董事关于批准发行股份的会议记录及提交股份分配文件予香港公司注册处, 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及发行股票于新股东。

就发行及分配股份, 客户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申请分配股份之人士(即新股东)之身份证明文件及住址证明, 拟分配之股份数目及新股东拟出资之金额。

香港公司发行及分配股份之手续可以于两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毕(即新股东名称登录到股东名册)。本所可以提供加急服务, 在一天内处理完毕股份发行及分配事宜(自本所收到客户签署妥当之股份分配文件之日算起)。需另付加急服务费。

股份发行及分配手续办理完毕后, 本所会将会议记录、提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之文件副本及更新后之股东名册交给客户存档, 另外, 本所会将股票书原件交给新股东。

一、 香港公司增发股份服务费用

本所代办香港公司股份发行及分配之费用港币 3,200 元，含发行股份予两个股东。其后每名股东港币 800 元。本事务所之费用具体包含如下服务项目：

- 1、 审阅公司章程以确定是否有对发行新股份作出任何限制；
- 2、 审阅股东记录册以确认股东人数没有超过私人股东有限公司的人数上限；
- 3、 编制发行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案及编制发行股份的指定表格；
- 4、 把表格在指定的日期提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
- 5、 发行股份予新股东、编制股票书；
- 6、 更新股东记录册；
- 7、 更新重要控制人名册。

上述费用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如有）。文件快递费用实报实销。

二、 香港公司发行及分配股份手续

下述香港股份发行及分配手续适用于启源代办之场合；

- 1、 客户把本文第三节所列之股份发行及分配所需材料发送给启源；
- 2、 启源编制发行及分配股份所需文件，包括股东及董事会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案，股份申请书及公司注册处指定之股份分配表格；
- 3、 启源安排客户签署发行及分配股东及文件；
- 4、 启源提交股份分配文件予香港公司注册处；
- 5、 启源安排发行新股票，更新股东名册、更新重要控制人名册；
- 6、 启源快递办理完毕之文件予客户存档。

三、 办理增发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资本需要的文件及资料

客户需要在我们开始办理股份发行之手续之前以电邮或者传真或者邮寄方式把以下资料提供给我们：

- 1、 公司章程一份；
- 2、 最近期的股东及董事名册；
- 3、 最近期的周年申报表；
- 4、 申请分配股份之股民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身份证复印本）及住址证明文件复印本（例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
- 5、 每名股东申请、获得分配的股份
- 6、 股份发行价（新股东拟出资之金额）
- 7、 如果是以实物或者知识产权出资，而股东和公司就实物或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签有协议书，则请提供该等协议书一份。

如果启源是您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秘书，那么您只需提供上述第 4 至第 7 项即可。如果是发行股东给现有股东，仍麻烦您提供该（等）股东之最新住址。

四、 办理发行股份（增加实收资本）所需时间

办理发行股份，从我们收到您签署妥当的登记文件之日算起，需时 2 天，最快 1 天。也就是说，如果授权签署人可以亲自到本公司的香港办事处签署相关文件，那么最快可以即日办妥（本公司需要另行收取加急费用）。

五、 股份发行手续办理完毕退回给客户之文件

股份发行及分配手续办理完毕后，启源会把下来文件交给客户存档：

- 1、 股票书原件一份（每个新股东）；
- 2、 已更新之股东名册一份；
- 3、 已更新重要控制人名册一份；
- 4、 发行股份之董事会决议案一份；及
- 5、 提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股份分配表格一份。

六、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法

当收到您的订单后，我们会发出帐单以便您安排支付变更名称的相关费用。当本所司确认收受款项后来，会即刻开始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6114 9414, +86 152 1943 4614

Skype: kaizencpa